（上接B745版）

2、与本公司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广州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持有该公司50%股权
广州东芝白云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持有该公司50%股权
广州东芝白云菱机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持有该公司30%股权
东芝白云真空开关管（锦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持有该公司40%股权
陕建（广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白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股权，公司董事长胡德兆担任该公司董事。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及胡合意的子女胡德良（胡明森之子）、胡德宏（胡明高之子）、胡德雄（胡明聪之子）、胡德才（胡明光之子）、伍世照（胡合意之子）投资并控制了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胡德良持股25%，胡德宏持股25%，胡德健持股25%，胡德才持股15%，伍世照持股10%。
南京电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广州市明兴电缆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80%股权，广州奥鑫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白云明德（北京）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51%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49%股权。
广州市扬新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广东云翔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直接持有41%股权，韶关市翔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31%股权，韶关市方夏商务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韶关新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股权。
广州效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浙江桂蓉新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66.6%股权，万奕、郎凤、卜凡孝、顾耕、陈钢、叶云丹共计持有34.4%股权。
广州千钧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51%股权，广州千钧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南京电气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19%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81%股权。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70%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30%股权。
南京白云瑞来科技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51%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49%股权。
南京电气（集团）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直接持有33.64%股权，12名自然人与7家内资合伙企业共计持有66.36%股权。
南京电气（江西）电瓷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80%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20%股权。
广州明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82%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18%股权。
南京电气（集团）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系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广东达裕实业有限公司	系广州市星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市星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4.78%股权，系广州市星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坏账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政策与定价依据

商品销售及采购方面主要采取以下定价策略：对于日常业务，本公司每年与上述关联方签订《长期采购框架协议》或《OEM合作协议书》等，双方参考该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各类商品的采购基准价格，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采购价格进行适当调整。部分规模较大的项目或特殊项目及偶发性项目，在项目投标前，双方以中标为目的进行询价并达成意向，并增加合理利润进行投标。

总体而言，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交易，会因年度采购总量、与关联方之间的地理位置较近（运输、包装、售后服务等环节的费用的降低可以带来采购价格、且不发生营销费用）等原因，在同等参数产品的定价上与非关联方之间相比较，存在5%-10%之间的价格差异。

六、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与各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和业务分工，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内部优势资源，降低产品成本，稳定产品质量，不断巩固市场，交易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

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核准，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面值总额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8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0,56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869,44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547号《验资报告》。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948,000.00元（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052,000.00元。

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1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56,05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合计		866,052,000.00

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进度（%）
1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56,052,000.00	286,107,299.59	43.61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00
合计		866,052,000.00	496,107,299.59	-

注:投资进度为累计已投入金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同时，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和完善。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反复，公司积极配合和响应疫情的防控政策，导致项目有关的人员配备、设备安装、现场施工等工作开展未达到预期，因此，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拟继续对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端智能化配电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继续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继续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继续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继续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继续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继续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综上，中信证券对白云电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单一时点前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详细情况介绍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近年来，受到国内外贸易竞争加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宏观环境的影响，国内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为规避铜材、钢材、铝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决定在2022年开展上述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值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1、期货品种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大宗原材料。

2、交易方式

仅限于进行场内交易，不进行场外交易，风险等级相对较低。

3、额度

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相关业务，单一时点前述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合计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期限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制度中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原则、职责、流程、权限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董事会授权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作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负责部门，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具体执行，相关人员均已了解该业务的特点及风险。

3、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四、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由于期货、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因此，用少量的资金就可以锁定大批货物和库存，并加快资金的周转速度，节省资金成本，避免资金规模占用。

2、可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在期货、期权市场和现货市场里实现价格主动管理，规避生产经营中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的影响为目的，相关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息息相关，同时，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原则、职责、流程、权限等，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防范相关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公告编号:2022-032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3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18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04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3日

至2022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4	《关于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5、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0、11、12、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1	白云电器	2022/5/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④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信函、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要求，现场参会人员需遵照政府有关防疫政策，做好有关防护工作。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会议联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18 号白云电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0460

联系人:林罗杰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传真:020-86608442

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志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志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张志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志军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志军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规则及指引的修订，结合公司治理实际变更的实际情况，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依据《公司法》经广州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穗府办函[2004]209号）文件批准，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编号为:4401011110315。	第二条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依据《公司法》经广州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穗府办函[2004]209号）文件批准，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已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编号为:4401011110315。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819,892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967,140元。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缆桥架制造;母线槽制造;不间断供电电源制造;不间断供电电源销售;稳压电源制造;稳压电源销售;开关电源制造;开关电源销售;开关电源制造;公路运营服务。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缆桥架制造;母线槽制造;不间断供电电源制造;不间断供电电源销售;稳压电源制造;稳压电源销售;开关电源制造;开关电源销售;开关电源制造;公路运营服务。
第十九条公司的总股本为441,819,892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5,967,14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成立后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后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据《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执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根据《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